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0,000(贰亿)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200,000,000(贰亿)元,其中:

1.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认购30,000,000(叁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15%);

2. 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000,000(叁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七(17%);

3. 广州市金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4. 广东如意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00,000(贰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二(12%);

5. 河源市鸿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6,000,000(叁仟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八(18%);

6.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000,000(贰仟贰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一(11%);

7.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壹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5%);

8. 广东开开七件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2%);

(六)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七)各方享有下列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筹成筹备定期报告公司筹建进展情况及决定筹建费用的核准及会计审计;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与条款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及参与决策和表决;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向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公司成立后,有权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购买股票;

5.在公司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八)各方承担以下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缴纳筹建费用及出资额;

3.向公司筹备组配置相关联系人员,并提供、签署由公司办理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

4.公司筹办过程中不可成立,对本公司筹办设立行为所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对认股人已投入的款项,互不返还及按股数按平均数计算向银行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等;

5.保守因本协议发起设立公司而知悉的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营秘密等有关信息,未经书面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公开方式向其他方所知悉的信息;已经公开或者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各自或其关联公司、专业顾问、服务机构、员工披露的信息(但各方或该等机构及人员负有本协议项下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本协议之目的向有关政府机构披露的信息。

(九)公司的组织机构:1.公司依附于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由章程规定;

2.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3.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的聘任、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4.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5.各方同意,在公司创立大会依法正式提出首次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时,其候选人名单应事前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出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7.公司成立后将根据国际经营经验,适时实行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五、调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同意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0,000(贰亿)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200,000,000(贰亿)元,其中:

1.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认购30,000,000(叁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15%);

2. 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000,000(叁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七(17%);

3. 广州市金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4. 广东如意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00,000(贰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二(12%);

5. 河源市鸿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6,000,000(叁仟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八(18%);

6.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000,000(贰仟贰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一(11%);

7.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壹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5%);

8. 广东开开七件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2%);

(六)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七)各方享有下列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筹成筹备定期报告公司筹建进展情况及决定筹建费用的核准及会计审计;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与条款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及参与决策和表决;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向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公司成立后,有权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购买股票;

5.在公司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八)各方承担以下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缴纳筹建费用及出资额;

3.向公司筹备组配置相关联系人员,并提供、签署由公司办理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

4.公司筹办过程中不可成立,对本公司筹办设立行为所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对认股人已投入的款项,互不返还及按股数按平均数计算向银行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等;

5.保守因本协议发起设立公司而知悉的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营秘密等有关信息,未经书面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公开方式向其他方所知悉的信息;已经公开或者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各自或其关联公司、专业顾问、服务机构、员工披露的信息(但各方或该等机构及人员负有本协议项下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本协议之目的向有关政府机构披露的信息。

(九)公司的组织机构:1.公司依附于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由章程规定;

2.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3.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的聘任、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4.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5.各方同意,在公司创立大会依法正式提出首次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时,其候选人名单应事前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出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7.公司成立后将根据国际经营经验,适时实行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五、调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同意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0,000(贰亿)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200,000,000(贰亿)元,其中:

1.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认购30,000,000(叁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15%);

2. 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000,000(叁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七(17%);

3. 广州市金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4. 广东如意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00,000(贰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二(12%);

5. 河源市鸿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6,000,000(叁仟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八(18%);

6.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000,000(贰仟贰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一(11%);

7.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壹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5%);

8. 广东开开七件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2%);

(六)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七)各方享有下列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筹成筹备定期报告公司筹建进展情况及决定筹建费用的核准及会计审计;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与条款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及参与决策和表决;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向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公司成立后,有权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购买股票;

5.在公司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八)各方承担以下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缴纳筹建费用及出资额;

3.向公司筹备组配置相关联系人员,并提供、签署由公司办理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

4.公司筹办过程中不可成立,对本公司筹办设立行为所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对认股人已投入的款项,互不返还及按股数按平均数计算向银行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等;

5.保守因本协议发起设立公司而知悉的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营秘密等有关信息,未经书面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公开方式向其他方所知悉的信息;已经公开或者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各自或其关联公司、专业顾问、服务机构、员工披露的信息(但各方或该等机构及人员负有本协议项下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本协议之目的向有关政府机构披露的信息。

(九)公司的组织机构:1.公司依附于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由章程规定;

2.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3.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的聘任、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4.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5.各方同意,在公司创立大会依法正式提出首次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时,其候选人名单应事前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出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7.公司成立后将根据国际经营经验,适时实行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五、调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同意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0,000(贰亿)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200,000,000(贰亿)元,其中:

1.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认购30,000,000(叁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15%);

2. 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000,000(叁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七(17%);

3. 广州市金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4. 广东如意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00,000(贰仟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二(12%);

5. 河源市鸿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6,000,000(叁仟陆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八(18%);

6.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000,000(贰仟贰佰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一(11%);

7.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壹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5%);

8. 广东开开七件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肆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2%);

(六)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七)各方享有下列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筹成筹备定期报告公司筹建进展情况及决定筹建费用的核准及会计审计;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与条款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及参与决策和表决;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向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公司成立后,有权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购买股票;

5.在公司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八)各方承担以下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缴纳筹建费用及出资额;